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作为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药业”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对龙翔药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7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400,000 股，发行价格 2.00 元/股，募集资金 1,680 万元。

募集资金缴存于公司在湖北武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201 000000 2735009 内。

该次发行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17BJA60584《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2017 年 8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305 号）。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额为 8,400,000 股，其中限售条件股份 2,4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支付购买土地使用权 985 万元，兽用原料药建设项目工程设计费 695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10,950,255.67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8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0,351.67
二、募集资金使用	5,870,000.00
其中：支付土地使用权	5,000,000.00
支付项目工程设计费	870,000.00
减：手续费用	96.00
三、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收入	10,950,255.67

三、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10,950,255.67 元。

四、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为了此次股票发行，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湖北武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账号：8201000000 2735009），并对进行专户管理，也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北武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披露，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使用均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证券认为：龙翔药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龙翔药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本次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龙翔药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公司